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31,666,91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3.89%，达到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23,236,679.00份基金份额同意，1,198,248.0份基金份额反对，7,231,991.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3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3年10月13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

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投资范围的修改安排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将修改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具体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本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将根据上述内容同步进行相应修改。

（3）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内容同步进行相应修改。

2、修改后的投资范围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执行修改后的投资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327301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钦，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
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创业
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通
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
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273,697,720.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1,666,91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3.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3,236,67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04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98,24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7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231,99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675%。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

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